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

106年9月19日高雄市政府第34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630835200號函頒

- 一、為考核本市所屬各區公所統計工作，以提高統計品質並增進統計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考核作業由本府主計處辦理。
- 三、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為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及其辦理公務統計與統計調查業務之人員。
- 四、考核對象依下列標準區分為調查人員組與機關團體組，分別考核：
 - (一) 調查人員組：指由本市各區公所主計機構依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遴報本府主計處派兼之調查員。
 - (二) 機關團體組：指公務統計報表之填表人員、審核人員、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區長，及協助或督導辦理公務統計與統計調查業務具建設性成效者。
- 五、統計考核項目及考核期間由本府主計處另定之。
- 六、調查人員組之考核獎懲規定如下：
 - (一) 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第一名至第三名記功一次（或頒給特優獎狀或獎品）；第四名至第八名嘉獎二次（或頒給優等獎狀或獎品）；第九名以後嘉獎一次（或頒給表現良好獎狀或獎品）。
 - (二) 成績達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者：申誡一次。
 - (三) 成績未達五十分者：申誡二次。前項獎勵人數以全體受考評人數百分之五十為限。獎勵人數非整數時，進位至整數。
- 七、機關團體組之考核獎懲規定如下：
 - (一) 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等：記功二次、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各三分之一。
 - (二) 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優等：記功一次、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各三分之一。

(三) 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為甲等：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各二分之一。

(四) 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不予獎懲。

(五) 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丙等：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各二分之一。

前項特優等者之獎勵人數，以機關參與考核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優等者，以百分之四十為限；甲等者，以百分之三十為限。懲處人數丙等以下者，以機關參與考核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獎懲人數非整數時，進位至整數。

八、各區公所應依考核成績造具獎懲人員名冊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經本府主計處簽會本府人事處並報本府核准後，轉知各區公所辦理。